### 青 铜 峡 市

###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青铜峡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国务院、自治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丰富公开形式、优化公开载体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促进全市深化改革、经济发展、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**（一）强化统筹指导，有力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。**通过制定政府信息公开、重大决策预公开、政府会议开放等24项工作制度及流程图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向纵深发展，以制度规范化提升政府自身建设。**一是明确专人负责。**根据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和《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发〔2020〕94号）要求，明确成立由政府办公室主任为组长，副主任为组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细化工作分工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3名，在各部门、单位明确政务公开专职人员、兼职人员各1名；在各村（社区）确定1名政务公开联络员，构建上下联动、紧密衔接的“3+2+1”政务公开组织体系，更加有力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。二**是强化标准引领。**承担全区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任务，印发《青铜峡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高质量编制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。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，按照“分部门梳理、小集中审核、全集中会审”方式，梳理县市级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涵盖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等25个领域、178个一级公开事项、1606个二级公开事项；梳理乡镇级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涵盖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等24个领域、110个一级公开事项、1032个二级公开事项，做到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。三**是规范公开发布。**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建立“分工明确、权限清晰，多人复审、逐级把关”的信息发布机制，严把保密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、数字关、格式关等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一事一审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原则，严格公文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、流程界定，全市各部门、单位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实现全覆盖，未经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。2020年，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6000余条。进一步修订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规程，制定统一的答复标准格式文书，完善接受、登记、办理、归档等流程，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4件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**四是规范考核培训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，按照重点领域公开、热点解读回应、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公开平台建设、保障措施工作5个板块，考核赋分3分，对未按规定做好相应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，在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扣分，倒逼各部门、单位主动深化公开，强化行动自觉。加强对重点领域公开情况日常监管，定期对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检测，针对检测出的问题下发督办单，督促整改落实，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。采取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方式，学习先进工作经验，共组织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3次，接待区外考察2次、区内考察6次，裕民街道怡园社区、陈袁滩镇补号村、教育局五小等单位，多次被区内外观摩学习，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得到整体提升。**五是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。**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，及时向市场主体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，不断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，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。大力推进信用公开，营造诚实守信的文化环境，开展“诚信六进”活动，在全社会广泛营造“失信可耻、守信光荣”舆论氛围。2020年，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排名第35名，首次进入全国县级市前10名，有效提升了我市城市知名度和诚信度。

**（二）聚焦平台建设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不断加强。**夯实基础建设、整合平台资源，扩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多举措促进政务公开渠道多样化。**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。**围绕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引导舆论、便民服务等重点功能，着力提高政务公开集约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。发挥政府网站“窗口”作用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实施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的权威优势，及时发出权威声音，不断扩大公众参与，搭建政民互动平台，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，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。坚持开放理念,将政府网站打造成各个行业、各个群体依赖和信任的权威“载体”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提升办事效率，服务基层群众办事创业。**二是扎实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运维。**加强对全市33个微信公众号及22个政务微博运行监管，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与变更关停，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、传播速度快的特点，做大做强正面宣传，巩固拓展主流舆论阵地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坚持正面发声，全方位、多层次集中发布和转载指挥部公告和疫情防控信息，取得良好成效。共发布疫情相关信息500余条。**三是规范政务专区建设。**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公开专区，张贴悬挂全区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标识，按标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室、政策超市、休闲区域，配备查询终端、计算机、打印机及印有政务公开专区标识的纸巾、雨伞等便民物品，并明确一名政府信息查阅员，录入主动公开公文2000余份，方便群众随时查询政府信息，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。坚持办好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》，全年共发行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》4期2000册，并实现公报同步上网，方便公众获取，提升使用效果。

**（三）强功能优服务，不断拓展政民互动交流途径。**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和互动力度。**一是优化决策参与。**修订《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》，实现利益相关方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专家、媒体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常态化。去年以来，共有62名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参与政府决策。坚持公文与政策解读文件同步审核、同步公开。**三是及时回应关切。**依托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“12345”便民服务热线，搭建舆情监测“探头”，掌握重要政务舆情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予以回应，正确引导舆论。去年以来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和政务舆情50余次。**四是积极解决诉求。**统筹协调各部门、单位积极回应解决“市场信箱”、12345热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，按照5个工作日办理答复的时限要求进行催办、督办，做到事事有回音，件件有回复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转办市长信箱群众来信200件，已办结200件，办复率100%。截至目前，12345热线共受理群众问题、投诉19102件，办结19080件，办结率99.8%。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着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**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队伍建设，落实经费保障，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及监督职能。**一是加强业务培训。**着眼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素养，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总体水平，在市内举办政务公开培训班一期，邀请自治区专家领导对自治区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进行解读。**二是加强督导考核。**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检查通报机制，及时通报批评负面问题。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。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指标，实现全市政务新媒体检查全覆盖。三**是严格落实“社会评议”制度。**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，广泛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21 | 18 | 2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232 | +64 | 19754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148 | +109 | 27316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2549 | 25 | 2281 |
| 行政强制 | 125 | 0 | 599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2 | 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329 | 29550.7315万元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4 | 0 | 0 | 0 | 0 | 0 | 4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1 | 0 | 0 | 1 | 5 | 0 | 2 | 1 | 8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我市在政务公开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标自治区、吴忠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**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**二是人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**部分单位政务工作人员变动较大，临时更换工作人员时有发生，影响政务公开工作衔接，政务公开能力受到限制。三**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。**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020年，我市将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各项安排部署，着眼于推进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不断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，进一步完善公开长效机制，丰富公开平台载体，提升公开质量实效。**一是**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充实工作队伍，强化力量配备，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。健全规章制度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奖罚措施。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和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服务意识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群众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。二是提高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。坚持以人为本的精神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对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建设和完善，提高政务新媒体更新频率，准确把握发布时间、提升内容制作水平、严格内容审核，减少和防止政务新媒体出现“僵尸化”“标题党”等不良现象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。除有特殊规定外，政务公开信息一般都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和部门网站同步公开。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，合理规划设置网页布局，落实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测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内容保障，及时调整栏目、更新信息、方便查阅。力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取得新成效。三是坚持常态督导，联合审批服务管理局对“12345”便民服务平台及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中群众关切热点的问题进行督办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回复答疑，回复内容必须严格审核把关，保证回复内容科学性、严谨性、准确性，避免引起网络舆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：www.qtx.gov.cn/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

（二）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古峡东街51号，邮编：751600，电话：0953-3050582，传真：0953—3053031，电子邮箱：qtxszfbgs@163.com）。